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Jaworski Tomasz Wojciech（龍波）
上　訴　人　火鳳凰體能中心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Brown Brent Thomas（部蘭特伯朗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